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76,489,790 (100.00%)	0 (0.00%)	276,489,790 (100.00%)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76,489,790 (100.00%)	0 (0.00%)	276,489,790 (100.00%)
3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76,489,790 (100.00%)	0 (0.00%)	276,489,790 (100.00%)
4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76,489,790 (100.00%)	0 (0.00%)	276,489,790 (100.00%)
5	重選梁嘉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76,489,790 (100.00%)	0 (0.00%)	276,489,790 (100.00%)
6	重選達振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76,489,790 (100.00%)	0 (0.00%)	276,489,790 (100.00%)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76,489,790 (100.00%)	0 (0.00%)	276,489,790 (100.00%)
8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76,489,790 (100.00%)	0 (0.00%)	276,489,790 (100.00%)
9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276,489,790 (100.00%)	0 (0.00%)	276,489,790 (100.00%)
10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276,489,790 (100.00%)	0 (0.00%)	276,489,790 (100.00%)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96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